

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

为进一步做好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加强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 2025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如下：

一、组织管理

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业务主管，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证券投资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全面落实规范要求，搭建高效的沟通桥梁。公司下属各单位各部门协助证券投资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消除信息壁垒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

（二）通过开展投资者活动，建立稳定优质的投资者基础，争取长期的市场支持。

（三）牢固树立“从投资者利益和需求”出发的意识，形成服务投资者、尊重投资者、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。

（四）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。

（五）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，促进改善公司治理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**合规性原则**。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。

（二）**平等性原则**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，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、提供便利，避免选择性、误导性的信息披露。

（三）**主动性原则**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信息，

以多种方式增进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悉心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，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合理诉求。

（四）诚实守信原则。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当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规范运作、担当责任，搭建与投资者的沟通桥梁，增进相互信任，形成良性互动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四、2025 年度工作计划

（一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

1. 真实准确编报定期报告。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做到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，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能够及时、全面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、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重要信息。

2. 合规高效编报临时报告。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要求，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、监事会决议、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等临时公告，确保股东和潜在投资者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掌握公司动态信息。坚持自愿性信息披露一致性，增强针对性和可读性，提升公司透明度，消除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信息壁垒。

3. 真实全面编报社会责任报告。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年度社会责任报告，通过图文结合的形式展现公司在转型发展、公司治理、社会责任等方面所做的努力，讲好企业故事，提升品牌影响力，塑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，增加投资者对企业价值、经营理念的认同感，引导市场预期。

4. 强化内幕信息管理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及公司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，保持高度敏感性，切实加强内幕信息保密，坚守“不从事内幕交易”的底线，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发生，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

1. 规范组织筹备股东大会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司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5 年各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做好股东大会的资料准备、会议登记等筹备工作。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设置沟通交流环节，为投资者发言、提问以及与公司董监高交流预留必要的时间，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和参与决策提供便利。及时统计汇总投票结果，做好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、法律意见书

等披露工作。根据情况组织参会股东观看公司业务演示、参观业务现场等，帮助其更加直观地了解公司，增进对公司的认同感。

2. 组织召开公司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。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，包括：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、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、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，通过线上及线下交流方式，向市场说明公司发展战略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等方面情况，积极回应投资者关注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。

3. 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。按要求参加陕西辖区上市公司年度集体接待日等活动，接待投资者的来访，做好投资者日常咨询，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、投资者邮箱、官方网站投资者专栏、上证 e 互动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日常交流渠道畅通，在符合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对投资者提问客观、谨慎地进行回复，严格遵守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，不传递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、不发布含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，不作夸大宣传或误导性提示，严防信息披露违法违规。

4. 强化公司市场形象宣传。及时更新公司官方网站新闻资讯、公司治理、投关活动等专栏信息，加强与证券财经媒体联系，围绕公司新战略、新产品、新项目、新面貌等开展公司市场形象宣传。

5. 持续做好投保投教宣传。作为陕西投资者教育领航者联盟成员单位，充分发挥公司遍布全省的网络资源渠道优势，与陕西证监局、陕西上市公司协会、陕西投教基地合作，广泛运用公司电视平台、融媒体客户端、营业厅、公众号、官方网站、广电系统兄弟单位等多元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宣传活动，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（三）关注公司信息，做好危机处理工作

1. 密切关注证券行情。当公司股票价格、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，按照要求立即开展自查和相关方核实工作，根据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，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。

2. 持续做好舆情监测。持续关注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传闻，必要时予以正面回应，避免不实信息误导投资者。及时收集整理资本市场动态、行业发展趋势、上市公司监管等信息，分析研判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，开展有效应对。

3. 积极应对投诉维权。结合公司当前实际，对于可能发生的投资者诉讼事项，协调律师等专业人员提前准备，依法回应并妥善处置投资者诉求。

（四）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工作

保持与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及相关机构良好的工作关系，积极组织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分支机构、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分层级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有关培训，增强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主体责任和投关意识，协同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2025 年，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。通过多种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沟通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、参与权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维护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，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

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